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裁定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、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
- 裁定结果：撤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豫0311民初8586号民事判决；驳回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21年1月，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创实业”）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丰建投”）起诉至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021年2月，公司向法院递交《民事反诉状》，对路创实业提起反诉。2021年3月，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（案号：（2020）豫0311民初8586号），并披露了一审判决内容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021年4月，公司及龙丰建投、路创实业均不服一审判决，分别向河南省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6)。

二、诉讼裁定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案号:(2021)豫03民终2161号),终审裁定结果如下:

1、撤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(2020)豫0311民初8586号民事判决;

2、驳回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;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4071元、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9083元、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4468元予以退回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定结果,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。同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2日